

#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4 年  
1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http://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http://www.roedl.com/china)



#### 本期内容：

##### → 公司法

中国新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股东及董监高应了解的内容

##### → 跨境税收

税收指南 - 为德国企业提供的洞见（第二辑）：中国跨境交易税务备案要求  
持续提高税收确定性 - 深圳推出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服务

##### → 中国海关

主动披露制度再升级

##### → 企业所得税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指引 2.0

##### → 中国民事诉讼法

中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德国公司的影响

##### → 海牙公约

中国加入海牙公约：简化国际文件交换

##### → 中国签证

取消短期旅行签证要求，简化签证申请流程

#####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 公司法

# 中国新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股东及董监高应了解的内容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通过了适用于所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改革。经过数年的立法过程，全面修订后的《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订不仅将对内资企业，也对外商投资企业带来重大的变化。根据此前的《外商投资法》，现有的外商投资公司仍可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其组织形式，以适应新的规定。

下面举例说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些重要变化：

最主要变化涉及**对公司的出资**。今后，注册资本以及增资都必须在五年内缴清。与以前更灵活的规定相比，这意味着一次重要的调整。股东应尽早研究对其未来的影响。关于现有公司出资期限的过渡性规定尚未出台。如果有未偿债权，公司本身和债权人也可以要求提前股东缴付注册资本。实缴的注册资本将在社会信用系统中公布。如果合资企业的股东未按时出资或出资额减少，其他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将加强对出资的核查。如果出现股东出资违约情况，公司必须至少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提醒违约股东。如果未按时出资，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决议作出失权决定。违约股东将失去与未缴出资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利。失权股权可以转让或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应对因其未核查出资情况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负责。

**公司治理机构**与此前相比更为灵活。治理机构的权利基本保持不变。不过，董事会中新引入的“审计委员会”今后可以接管监事会或个别监事的任务，而不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在此应注意避免利益冲突。另外，规模较小的公司也可以选择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前提是所有股东都同意。董事会中的董事人数不再有限制，但仍必须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由一名“董事”（以前为“执行董事”）取代董事会。今后，除总经理外，董事会的任何成员也可被任命为法定代表人，前提是该机构负责公司的业务运营。新法之前，只有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被任命为法定代表人。

**员工的共同决策权将得到加强**，特别是对于拥有 300 名或以上员工的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监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具体文本含义有些不明确），董事会今后必须包括至少一名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该职工代表也可以是董事会中新成立的“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公司重组**，包括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以及清算，在修订后的法律中有了更明确的规定。新股东一经列入内部股东名单，即在登记之前就可以行使其权利。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再需要其他股东的同意；不过，新法对法定优先购买权做出了更详细的规定。在与持有 90%或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合并的情况下，今后只需董事会决议，而无需股东决定。在转让注册资本尚未缴清的股权时，适用有区别的责任规则：对于逾期未缴的出资，股权的卖方和买方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尚未到期的出资，卖方只承担附带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股东投票反对股东会对其不利的决定，也可依法要求将其股权转让回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简化程序对公司进行清算。

强化了**股东的知情权**。这些权利也可由审计师或律师等授权代表行使。如果公司拒绝接受检查，则可能引发知情权诉讼。今后，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的信息也有同样的权利。

对**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总经理和股东的责任**规定进行了调整。与德国法相类似的、明确的忠实和尽职义务旨在减少利益冲突的风险，并提高各机构在行使职权时的尽职程度。如果出现违反职责的情况，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总经理可能要承担责任。公司通常需对法定代表人造成损害的行为负责，但必要时也可以对法定代表人提起诉讼。今后，特殊规则也将适用于自我交易。股东还可以要求董事会或监事会对其他渎职机构或侵权第三方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要求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机构行使上述权利。

另一方面，如果董事会成员因“无正当理由”而被提前解聘，则公司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补充条款可在多大程度上降低这种责任风险，目前还不清楚。

在**形式方面**也进行了调整。完善后的规定涉及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辞职等问题。例如，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做出相关决定，除非公司章程有相反的规定。今后，董事会决议的法定人数为过半数董事。

## 我们的建议

您的中国公司可能需要采取的哪些措施应取决于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应尽早对公司出资情况以及职工参与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对公司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可以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是否需要在形式、文件和公司法程序方面进行修改。此外，还应考虑对现有的公司章程进行优化。

##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mailto:ralph.koppitz@roedl.com)

## → 跨境税收

### 税收指南 - 为德国企业提供的洞见（第二辑）：中国跨境交易税务备案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经常会涉及跨境交易，从而可能在中国产生纳税义务。无论是作为纳税人还是扣缴义务人，了解如何办理跨境交易的税务备案，无疑有助于企业降低税务合规风险，也能更高效地安排日常工作。

本文将选择性地介绍一些常见的跨境交易，并列明相应的税务备案要求，以供参考。

#### 代扣代缴合同备案

劳务合同应在签订后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备案，备案需提交相应劳务项目信息并上传合同扫描件。若劳务合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备案，可能会影响纳税人的信用等级。

对于特许权使用费、股息、利息等合同，不需要在合同签订时向主管税务局提交已签订的合同。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以在办理对外支付备案或纳税申报时，在税务系统中进行合同信息采集，向税务机关提交合同关键信息。

#### 需进行支付备案的情形

一般而言，向境外支付单笔超过五万美元的非贸项目就需要在中国税务系统进行支付备案。另一方面，如果这些项目在中国属于应税项目，中国当地的一些银行可能还会要求付款人提供相应的代扣代缴税金的完税证明。

请注意，如果对同一笔合同需要进行多次对外支付，仅须在首次付汇前办理支付备案。后续付汇可使用相同的支付备案号，届时银行系统会

自动将对外支付信息传输到税务系统，以提醒税务机关进行征税。

#### 无需进行支付备案的情形（选择性介绍）

超过五万美元的某些特定对外支付无需进行支付备案。具体可参见“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40 号公告”。以下我们仅选择性介绍几项实操中常见的项目：

- 支付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无需进行支付备案。但需注意，如果这些款项不是直接向境外服务提供商支付，而是通过海外关联公司不加成的代垫费用方式支付，我们建议提前与当地银行进行确认。实际操作中，对于超过 12 个月的代垫费用支付，当地银行可能不接受直接境外付款。
- 支付发生在境外的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无需进行支付备案。在实操中，如果佣金金额相较销售金额明显不合理，相关的境外支付可能会被银行质疑。
-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无需进行支付备案。

#### 如何进行支付备案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以选择在税务局大厅现场办理或者在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支付备案。

## 我们的观察

在实践中，一些公司签订了特许权使用费或服务合同，但由于某些原因没有必要进行对外支付（未达到许可费计算门槛或未提供服务等）。这种情况下，由于合同生效后没有支付备案要求，因此通常不会导致合规风险。

但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股权转让，无论是否需要对外支付，都应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完成工商登记后进行合同备案，并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此外，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不要为了规避对外支付备案义务，故意将款项拆分成低于五万美元的几笔分期付款。在实践中，有经验的银行对这种金额低于五万美元的类似付款相当警惕，可能会对这些付款的商业实质提出质疑。这种行为还可能影响纳税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中的信用等级。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不需要进行支付备案的交易（如支付金额低于五万美元或者属于不需要进行支付备案的情形）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在中国纳税。这种逃税行为不仅会导致滞纳金，甚至在税务稽查时还会产生被处以罚款等更严重的后果。

## 我们的建议

现行税法的目的是有效监控对外支付的税收征收，同时减轻纳税人的工作量和负担。我们建议从事跨境交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审查交易的性质，并参照最新的法规和实践，进行相应的税务备案。如果已登记的合同有任何变化，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网上更有效率地变更合同信息。

对于某些交易，尤其是包含多种交易的主框架合同下的交易，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寻求税务专家的专业意见，以进行自我评估从而降低税务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建议更新或修改合同，以达到优化税收和提高效率的目的。

## 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 跨境税收

# 持续提高税收确定性 - 深圳推出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服务

为了进一步提高跨国企业的税收确定性、减少税务争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服务问答》，即日起为企业就未来发生的跨境事项提供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水平的评估服务，并根据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书面告知企业评估意见（“遵从评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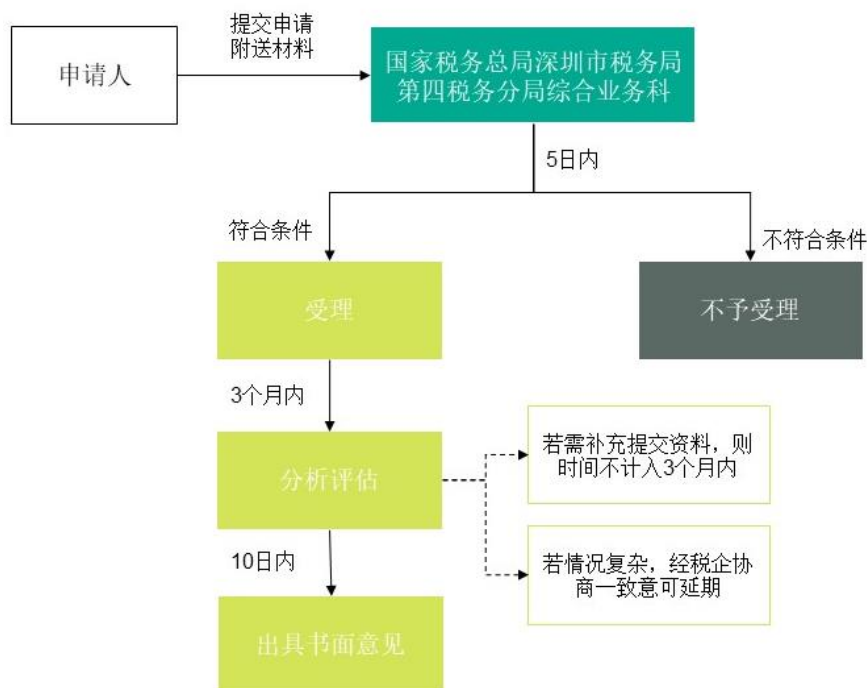
根据此次新规，遵从评估服务适用于判断跨境关联交易中企业及其关联方的功能、转让定价方法选用以及关联与非关联债权性投资确认方式的税收风险水平。

新规明确指出，若企业以前年度有相同或相似的跨境事项，且针对该事项存在尚在进行或者已经结案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包括风险管理），

则不适用遵从评估服务。若企业有谈签或执行中的预约定价安排，其中所涉交易也不在此次服务范围内。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向国税总局深圳市局相关科室提交申请表，阐明申请事项类型、各相关方概况、详细说明、关键假设、申请人诉求等，并附送相关资料。值得注意的是，深圳市局还清晰列出了针对不同种类的申请事项，其申请表中的详细说明应当重点包括的内容。

此外，新规还明确了整个服务流程从是否受理、沟通评估到书面送达评估意见书的时间节点（见下图），方便纳税人更好地作出规划，体现了服务的高效性。



遵从评估服务适用于税务部门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个年度内发生的跨境事项。此外，经企业申请，评估意见可追溯运用到以往年度已发生的相同或类似的跨境事项。取得遵从评估意见的企业，其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也将得到优先受理。

## 我们的观察

遵从评估服务与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有诸多类似之处，但由于其不像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一样要求申请企业在申请所属的纳税年度前三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并递交上述三个年度的同期资料，因此其可以适用于尚未实际开展的业务，并将针对更多的企业开放申请，从而给与了跨国企业对于新业务的开展提前咨询其定价政策合理性的可能。

这一新模式的开展无疑将有助于跨国企业安排在华关联交易，评估税收风险和成本，也彰显了中国税局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的决心。税务机关就事先评估或裁定服务所出具的书面意见，不仅给纳税人提供了税收确定性，或许将来也可以作为税务机关的专业意见给其他涉税事项增加可行性和灵活性。

有意愿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准备完整、准确的相关资料，详细说明重点内容，以便税务机关更有效地作出税务判断。须注意的是，若提交的资料不完整，将延误或终止税务机关的遵从评估服务。

因此，纳税人在资料准备阶段可寻求专业税务顾问的帮助。

遵从评估服务的最终评估意见将包括两类，即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水平较低以及暂无法形成特别纳税调整风险评估结论。若出现后者情况，我们建议企业积极寻求与税务机关的沟通以及专业税务顾问的意见，尽早发现未来跨境事项安排中潜在的高风险因素。我们也建议企业在申请遵从评估服务前先对自身转让定价合理性进行评估，以避免在税务机关的评估过程中，暴露了企业转让定价问题。

## 联系人



Judy Zhu  
税务经理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0  
[judy.zhu@roedl.com](mailto:judy.zhu@roedl.com)



Frances Gu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mailto:frances.gu@roedl.com)

## → 中国海关

### 主动披露制度再升级

继 2022 年 7 月生效的第 54 号公告，中国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海关总署 2023 年第 127 号公告”，就海关主动披露制度再次进行优化，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4 号同时废止。此次新规涉及以下几方面：

#### 放宽主动披露时限

新规将涉税违规行为不予处罚的时间限制从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放宽到两年以内，给予企业更多的容错空间与纠错时间。涉税违规行为不予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1. 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 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 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 扩大主动披露范围

主动披露不再仅局限为“涉税违规行为”。除涉税违规行为外，新规增加了六项情形，将涉及出口退税、加工贸易、海关统计、监管秩序、监管货物以及检验检疫的海关违规行为纳入适用不予处罚的主动披露范围，具体规定如下：

1. 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
  -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 30% 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2. 影响海关加工贸易监管的行为：
  - 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
3.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行为：
- 3.1 如影响海关统计的但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前，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1000 万元以下的；

-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后 3 个自然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500 万元以下的。

#### 3.2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

4. 有违规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但未对以下方面造成影响的：

- 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
- 出口退税管理
- 税款征收
- 许可证件管理。

5. 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但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及检疫类事项，以及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 明确相关管理口径

根据新规，只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就可以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不再需要海关认定为不予处罚情形。

另外，就不适用免罚情形的“同一违规行为的主动披露”，海关在新规中也做出了明确定义。与 54 号公告相比，新规明确了“同一违规行为”是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

此外，还设定了时间门槛，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第二次及以上主动披露不适用免罚情形。这意味着，企业如果在一年后就同一违规行为再次主动披露，仍可在符合条件范围内适用不予处罚的规定。时限上的放松意味着海关考虑到了企业持续管理上的难点，通过给予企业更多红利，来促进企业积极纠错。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涉及权利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不予处罚的有关规定。

#### 建议与提示

整体而言，新规在以上方面的调整体现了中国海关鼓励进出口企业就违规行为进行主动披露，从而达到教育为主的目的，促进企业进行内部管理和法律遵从。由于新规设定了有效期，我们建议企业尽快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以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 针对新规给出的情形，进行一次全面的海关合规性复核；
- 就违规行为应及时并积极向海关进行主动披露，以争取对企业有利的处理结果；
- 针对违规行为，应在企业内部梳理各运营环节，建立海关合规体系的内控制度与流程，并定期进行复核，完善企业内部管理，避免短时间内再次出现同一违规行为；
- 针对海关对于权利许可主动披露的特殊性约束，建议企业内部各部门保持信息联通，对各种类型的许可费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分析，以确保把握住仅有的一次主动披露的机会。

## 联系人



Frances Gu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mailto:frances.gu@roedl.com)



Elisa Gu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9  
[elisa.guo@roedl.com](mailto:elisa.guo@roedl.com)

## → 企业所得税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指引 2.0

作为鼓励研发活动的长期政策，自 2023 年 1 月起，所有未列入负面清单行业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鉴于优惠适用、文档要求、申报形式等税收政策具有一定复杂性，中国税务机关对相关政策进行了梳理并于 2023 年 7 月发布了 2.0 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指引 2.0”）。

指引 2.0 就现行加计扣除税收规定按照以下方面进行了重新整合及汇总：

- 政策概述
- 研发活动界定
- 研发项目管理
- 研发费用核算要求
- 申报和后续管理要求

以下我们就企业研发活动中纳税人应特别关注的部分做重点说明。

#### 研发活动界定

指引 2.0 中包括了一个专门章节，通过一系列实例说明了研发活动与其他活动之间的边界，并列出了某些活动被定义为研发活动时需要满足的条件。一些典型案例如下：

- 将试生产测试项目归类为研发活动的条件
- 将工业设计归类为研发活动的条件
- 售后服务一般不视为研发活动
- 除非是研发项目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否则数据收集不视为研发活动

- 在哪些情况下科技活动可归类为研发活动
- 与软件有关的开发活动可被视为或不可被视为研发活动的典型

#### 研发项目流程管理

指引 2.0 建议企业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到结题的整个流程建立如下管理程序，以方便企业享受政策和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1. 立项阶段，企业应附有决议文件和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需说明为什么做、做什么、怎样做、做的条件、做后取得的成果和达到的水平、以及有什么创新点。
2. 实施阶段，企业可设立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集中管理，任命一到两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负责，对项目的资源投入情况进行全流程记录，对项目进度进行记录，以及对项目进行调整等。
3. 结题阶段，企业应形成结题报告，对项目进展、知识产权成果、关键技术突破点、失败原因分析等进行说明。
4. 此外，企业应就整个研发项目全程文档化管理。

####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核算要求

1. 企业应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2. 企业应按研发项目根据税务局提供的样式或自行设计且逻辑关系一致的样式设置辅助账。费用化和资本化支出应分别设置辅助账。研发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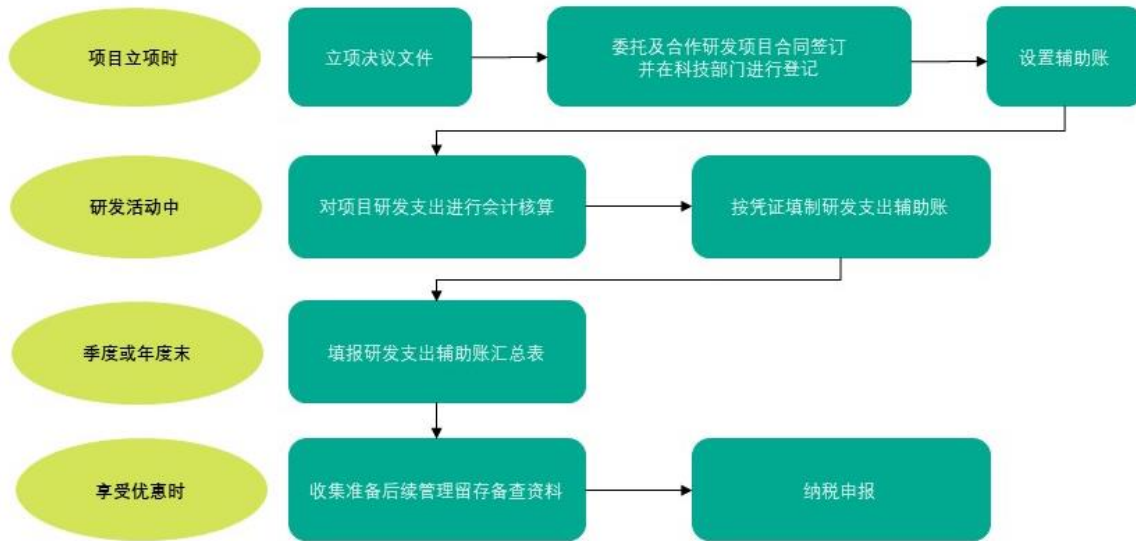


出辅助账汇总表应包括所属期间的费用化及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的研发支出金额。

3.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流程

指引 2.0 就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给出了以下基本流程。



## 我们的观察

实践证明，税务机关发布的该政策指引便于企业使用，有助于企业对自身是否适用优惠政策进行可靠的自我评估，并在开展研发活动时实施有效的管理程序。值得注意的是，指引并不作为税收法规生效，对于指引未涉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参考税收法规，以确保政策能够得到充分和正确的应用。

## 联系人



**Monica Chen**  
初级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mailto:monica.chen@roedl.com)

# → 中国民事诉讼法

## 中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德国公司的影响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正式生效，这将对涉外民事诉讼产生特别影响。因此，该法的修订可能会对在中国经营的德国公司以及在中国的子公司产生影响。修正案主要涉及中国法院的管辖权、法律和法庭文件的送达、证据收集方法以及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等方面的规定。我们总结了以下最重要的变化。

### 管辖权

中国法院的管辖权现由《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民事诉讼法》原第 272 条）规定。因此，对于

被告住所地不在中国的案件，下列地点的人民法院（即最基层法院）具有管辖权：

- 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
- 诉讼标的物所在地；
- 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
- 侵权行为地；
- 外国公司代表处所在地。

新增了一项包罗万象的条款，根据该条款，如果与外国有关联的法律纠纷以另一种方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相关联系”，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该法没有界定什么构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联系”，因此必须等待解释规则和法院初审

判决。这一规定似乎使中国企业（尤其是在海外经营的中国企业）更容易在中国设立管辖地。

新加入的《民事诉讼法》第 277 条允许缔约方就发生涉外纠纷时中国人民法院的管辖权达成协议。

中国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也可因被告未对受理的人民法院无管辖权提出异议，而是对诉讼请求作出回应或提出反诉而产生（《民事诉讼法》第 278 条，相当于《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

最后，《民事诉讼法》第 279 条（《民事诉讼法》原第 273 条）扩大了中国法院专属管辖权的范围。此前，中国法院对与合资合同和自然资源开发合同有关的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而自生效之日起，中国法院还将对与设在中国的法律实体的设立或解散有关的诉讼、与此类法律实体的决议的有效性有关的诉讼以及与中国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

新加入的《民事诉讼法》第 280 条至第 282 条适用于在同一法律纠纷中向中国和外国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以及中国法院因缺乏管辖权而必须驳回诉讼的案件。

## 司法文书送达

经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民事诉讼法》原第 274 条）扩大了可能的送达方式的范围。可能的送达方式包括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向外国被告的中国子公司或代表处送达以及向外国被告在中国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代表人”送达。但是，在选择送达方式时，中国法院必须考虑所选择的送达方式是否为被告住所所在国所允许。

如果无法通过《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规定的任何方式送达，也可以通过公告送达。60 天后（以前为三个月）视为送达。

## 证据收集

新的《民事诉讼法》第 284 条对中国法院在证据位于国外的情况下收集证据做出了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最重要的情况可能是法院在国外询问证人。如果证人是公民，可以通过外交使团的参与来做到这一点。此外，法院还可以使用双方事先商定的方法收集证据，例如使用即时通讯工具。然而，使用这些方法的前提是在证据所在国不被禁止。

## 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普通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的规定也作了修订。这尤其适用于普通法院对外国判决的承认。扩大并修改了可能阻止在中国承认判决的理由清单。拒绝承认判决的理由可能包括外国法院无管辖权、未适当传唤被告、根据《民事诉讼法》中国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通过不正当手段（如伪造证据）获得判决、同一案件存在终审判决或违反中国的公共秩序（即不符合中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或侵犯中国的国家利益。原则上，如果违反了当事人关于选择具有专属管辖权的法院的协议，也可拒绝承认判决。

## 对德国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的影响

法律修正案扩大了中国法院的管辖权，可能使中国公司更容易起诉在华外国公司。因此，在与中国合作伙伴签订合同时，应充分考虑争议解决方面的问题，并在合同中包含可靠的争议解决条款。

关于在中国承认和执行德国判决以及在德国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问题，中德之间没有相应的双边协议。两国法院相应判决的对等承认也无法得到保证，即普通法院的判决目前无法相互承认和宣布可执行。因此，还应考虑仲裁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因为仲裁裁决在中德两国都得到普遍承认和执行。

##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mailto:peter.stark@roedl.com)

## → 海牙公约

### 中国加入海牙公约：简化国际文件交换

2023 年 11 月 7 日，1961 年《海牙公约》（《认证公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生效，该公约取消了所有 126 个现有成员国对外国公文的公证。取而代之的是只需要所谓的“附加证明书”。

#### 公文和附加证明书

公文是由法院、公共机构或公证人（或类似的“公共信任人”）签发的文件。附加证明书证明了签名的真实性，如果适用，还证明了签署人的印章以及签署人签发文件的权力。附加证明书取代了此前对中国来说较为耗时的公证程序。

#### 认证公约的缔约国

认证公约适用国家示例：

- 非洲，例如纳米比亚、卢旺达、南非
- 亚洲，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新加坡、韩国
- 欧洲，例如奥地利、法国、德国、瑞士
- 北美，例如加拿大、墨西哥、美国
- 南美，例如阿根廷、巴西
- 澳大利亚和大洋洲，例如澳大利亚、新西兰

中国的加入可以节省大量时间和成本。

例如，据《上海日报》估计，每年可节省 90% 的时间以及约 3 亿人民币（约 4000 万欧元）。

#### 实践意义

但实际上，这对在中国使用的德国文件意味着什么，反之亦然？对于德国文件，附加证明书由德国主管当局签发。不再需要中国总领事馆或中国大使馆的参与，原则上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不再提供公证（可能有例外情况）。在中国，中国外交部或地方外办负责中国文件的附加证明书。不再需要德国驻华总领事馆或大使馆的参与。中国现在还提供了在线验证附加证明书的选项，如果按此执行，这将提高法律的确定性。

#### 负责签发附加证明书的当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文件	位于哈弗尔河畔勃兰登堡的联邦外事局——例如无犯罪记录证明 例外：联邦专利法院和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文件：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州文件	需要个案检查！ 示例： 行政当局（不包括司法机构）的文件：例如，地方内政部、市领导或区政府 来自司法行政部门、普通法院、公证人的文件：例如，地方司法部或州（地方）法院院长，包括商事登记证摘录、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件	需要个案检查！ 示例： 在省级层面，在以下 25 个省设有驻外办事处：安徽、重庆、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黑龙江、河南、湖北、湖南、内蒙古、江苏、江西、吉林、辽宁、陕西、山东、上海、山西、四川、云南、浙江 在市级层面，在以下 6 个城市设有驻外办事处：长春、哈尔滨、济南、宁波、青岛、深圳

总之，中国加入《海牙公约》有望大大简化和加快国际文件交换，并可能为在中国和《海牙公约》相关成员国之间开展业务的公司节省大量成本。

####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mailto:ralph.koppitz@roedl.com)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 中国签证

### 取消短期旅行签证要求，简化签证申请流程

中国出人意料地取消了德国、马来西亚、荷兰、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公民短期停留不超过 15 天的签证要求。

#### 取消短期旅行签证要求

免签不仅适用于以旅游为目的的停留，也适用于以商务、探亲或过境停留为目的的停留。这是中国单方面采取的措施，没有互惠。由于《申根协定》的合同义务，欧洲国家无法为中国游客提供相应的免签制度。在这方面，免签范围是否会扩大到申根区的成员国，甚至整个欧盟，中国游客的签证要求是否也会在互惠过程中取消，还有待观察。

上述国家的公民入境中国的手续大大简化：他们必须具备上述旅行目的之一，护照必须是有效期至少六个月的普通护照。该规定试行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简化签证申请流程

在中国长期逗留仍然需要签证。为此，中国还在行政程序方面提供了便利，例如，申请签证不再需要预约。此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试行不再采集指纹。这一简化措施是否会继续，还有待观察。

#### 多长时间可以免签入境？

在这方面，中国政府关于免签入境的公告中没有任何信息说明一个人一年可以免签入境多少次或在哪个期限内可以免签入境。因此，至少从理论上讲，可以在 15 天到期后离开中国大陆，例如去香港特区，

然后再免签入境。另一方面，这可能是对继续申请更长停留时间的签证要求的规避，这意味着在免签逗留后短期内可能无法再次进入中国。

#### 对德国公司的影响

取消签证要求尤其让德国公司和投资者松了一口气。一方面，申请签证时有时需要准备必要的文件和在计划旅行前相当长的准备时间，这些具有挑战性的官方程序不再必要，这意味着访问中国子公司或与中国商业伙伴的会面也可以在短时间内安排。签证要求的取消对于借调员工也是一个显著的缓解，例如，无论是在自己的子公司还是在为中国客户进行维护工作的过程中，都可以借调员工对机器和设备进行维护和修理。

####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mailto:peter.stark@roedl.com)

## → 热点

###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日前，《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发布。随着电子发票在国内的推广，指南旨在对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对电子发票开具、接收、报销、入账、归档等进行了规范，也界定了财务部门、信息

技术部门、发票经办及开具部门、档案部门的管理职责。

## 上海市试行税收事先裁定

近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上海市税务局发布了《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收事先裁定，是指企业针对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提出申请，税务部门则基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等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但需要注意的是，企业提出事先裁定的事项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有确定的立项计划或两年内会发生的；
- 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
- 合法合规且具备合理商业目的。

## 年度报告：2022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

2023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2）》。报告中显示，截止 2022 年底，中国共计签署了 144 例单边 APA 和 116 例双边 APA。其中，2022 年当年分别完成了 19 例单边 APA 和 15 例双边 APA 的签署，呈现上升趋势。预约定价安排是企业与税务机关就特定交易的税收处理事先达成一致的一种机制。

## 税务咨询联系人

---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法律咨询联系人

---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mailto: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mailto:roger.haynaly@roedl.com)

## 德国联系人

---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mailto: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mailto: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mailto: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501 号 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20 楼 <a href="mailto:shanghai@roedl.com">shanghai@roedl.com</a>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东方东路 19 号 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1103A/B 室 <a href="mailto:peking@roedl.com">peking@roedl.com</a>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a href="mailto:kanton@roedl.com">kanton@roedl.com</a>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a href="mailto:taicang@roedl.com">taicang@roedl.com</a>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 Imprint

###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20/F Guohua Life Financial Building  
1501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http://www.roedl.de)  
[www.roedl.com](http://www.roedl.com)

###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mailto: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